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陳明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金簿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明清為被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死亡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，如債權人、受遺贈人或其他對遺產有身分上或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聲請狀表示係為利害關係人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利害關係，並提出釋明資料，聲請人表示與被繼承人為姪孫關係，被繼承人一生沒有結婚，所以特別疼愛聲請人及其兒子陳柏鋒，並於生前將其所有之彰化縣社頭鄉埤清段土地贈與陳柏鋒，且曾

01 以口述方式告知身後事要如何處理及由聲請人繼承土地、郵
02 局定存及農保喪葬費，但空口無憑，只能靠以上文字表述等
03 語，並提出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、郵政定期儲金存
04 單、土地所有權狀，有聲請人113年4月9日狀紙在卷可憑。
05 然前開資料僅能證明係被繼承人生前財產部分移轉予陳柏
06 鋒，惟仍無從判斷聲請人係受遺贈人，與被繼承人間有何利
07 害關係及是否有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情形，揆諸前開規
08 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